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表

號 別	第 5 號	類 別	殯葬類
提案人	鄉長 蔣煙燈	連署人	
案 由	為公告本鄉第一、八、九、十、十一、十六、十八公墓用地範圍內全數禁葬公告，提請審議。		
說 明	壹、緣起概述 一、緣起有關監察院函送內政部就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有待研擬善策案（111 內調 44）暨內政部 112 年 6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20119186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前以 112 年 4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2179 號函復辦理情形，該院前開函送審核意見略以，仍請內政部就「研提誘因機制，鼓勵民眾撿骨遷葬，並制定績效量化指標，透過全國性整體計畫引導地方積極更新傳統公墓」等意見擬具妥適具體改善方案後見復。 三、經內政部檢討監察院所指缺失，112 年 7 月 25 日召開「加強改善全國傳統公墓管理相關策進事宜會議」，以強化傳統公墓管理改善之全國性機制並加強落實。 四、公所為配合辦理禁葬，辦理「清查傳統公墓禁葬研討會」，上述下鄉期間從 112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23 日止，召開本鄉清查傳統公墓禁葬研討會計 6 場次，鄉民皆同意儘速完成禁葬。 五、綜上，監察院及內政部要求 114 年底傳統公墓全數禁葬，加之周邊鄉鎮（秀水、鹿港、埔鹽等）已禁葬，公所於下鄉召開檢討會期間鄉民皆同意儘速完成禁葬，且傾聽鄉民心聲反應如若不禁葬，周邊鄉鎮民眾來本鄉營葬，致使本鄉公墓未經規畫而使土地更加難以籌畫未來願景。 六、鑒於禁葬程序仍為爾後公墓能否辦理更新或遷葬之關鍵，惟禁葬歷時較久。爰此，本鄉傳統公墓禁葬乃為未來公共利益需要及整體規劃辦理。感於本鄉鄉有傳統公墓中仍有 9 成屬未經規劃，易造成景觀雜亂、衛生不佳、公共安全及治安死角問題，影響國人居住與環境權益，爰此，為積極推動本鄉轄內鄉有傳統公墓改善整體計畫，促進空間景觀改善及土地有效利用，本鄉第一、八、九、十、十一、十六、十八公墓用地範圍內全數禁葬公告，屆時經貴會審議同意後發布施行。 貳、公告內容 一、依據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暨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規定辦理。 二、公告事項：		

	(一)禁葬原因：為活化土地及改善整體環境暨籌謀本鄉都市發展、公共利益及未來整體規畫需求辦理公告禁葬。 (二)禁葬範圍： 第一公墓永豐段 1351、1625、1544、1541 地號。 第八公墓外中段 1341、1341-1、1341-2、1358 地號。 第九公墓大興段 327 地號。 第十公墓大興段 760、762、763、905、904、1230 地號。 第十一公墓福鹿段 148 地號。 第十六公墓元興段 2459 地號。 第十八公墓三元段 869、871、872、888、889、890、891 地號。 (三)禁葬日期：自公告日起。 (四)禁止事項：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含埋葬骨灰、骸)或新建、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違反公告事項，悉依殯葬管理條例查處。 (六)另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略以「本鄉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 參、檢附本鄉禁葬公告地號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暨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等資料各 1 份。
辦 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彰化縣政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第 9 公墓暫不列入公告禁葬之列，其餘公墓用地照案通過

主席吳鎮江